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为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推进资源整合，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吉林惠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合并方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吉林惠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康生物”）。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惠康生物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业务、资产、负债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等由公司依法继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吉林惠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的公告》（2026-020）。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并双方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邮寄信函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上述资料进行申报，具体信息如下：

(1)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8:30-16:00；

(2)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卓越大街 138 号·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3) 联系人：曹玉玲；

(4) 邮政编码：130103；

(5) 联系电话：0431-87078198；

(6) 邮箱地址：caoyuling@bchtpharm.com。

3、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邮箱显示收到文件日为准；

(3) 请在信函封面、电子邮件名称上注明“申报债权”的字样。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